

平利县蜡烛山林场 广佛护林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平利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利益、责任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利县蜡烛山林场广佛护林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址:平利县广佛镇秋河村
- 3、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建筑垃圾清理
- 4、施工内容:宿办楼屋顶换瓦、做防水;职工宿舍、餐厅贴砖;会议室装修;宿办楼后檐排水沟;办公楼外墙真石漆等(工程量详见清单内容)
- 5、工期要求: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公示期满后,通知乙方三日内开工、主要材料进场,进场后即刻计算工期。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合同期一年。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总价款¥: 4958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工程金额以实际验收为准。

三、付款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工程款分三次支付，工程中标后，在开工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50%预付款；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验收人员与乙方共同验收，双方签字认可，并提供相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47%，预留总工程款 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间无返修及质量问题，10 日内一次性（无利息）付清工程履约保证金，如无特殊理由逾期未支付，按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同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保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人员的监督。

五、验收办法

1、工程完成后，乙方需提供全套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书面材料，并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组织关人员根据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后，乙方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双方签字

认可。

4、验收依据：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材料进场暂存场地和施工所需水、电、路，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2、协调好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3、及时做好工程竣工后的组织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七、乙方责任

1、按照双方约定，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物品）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竣工后清理建筑垃圾，不得乱倒乱堆，按环保要求处理建筑垃圾。

4、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期交工。

八、本工程派监理单位。由监理人员与蜡烛山林场负责人现场监督施工质量并签署施工意见。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任意一方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天气原因除外），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1%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法人代表、签约代表及现场管理代表的变更，不影响甲乙双方遵守本合同。

2、施工中，甲方如有追加施工项目，双方应确认签字，增加的费用，应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工程监理一份，纪检监察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平利县林业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5-842176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帐号: 26710101040005545

乙方(公章): 陕西平利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5-8421126

开户行: 平利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2707070101201000053886

2022年11月9日